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厉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震坤先生、徐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3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00	10.04	不适用
接受劳务（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36.00	237.01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148.65	2022 年疫情关店两个月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14.00	122.62	不适用
销售货物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6.40	51.15	不适用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66.00	1.58	不适用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0	–	不适用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	–	不适用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	不适用
销售劳务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110.00	–	不适用
动产租赁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	12.92	不适用
房屋租赁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943.77	626.57	2022 年有疫情减租政策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7.00	5.88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565.62	1,565.62	不适用
合计		3,583.28	2,782.04	

注 1：“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具体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00	0.02	–	10.04	0.01	不适用
接受劳务（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000.00	38.00	–	237.01	9.01	2023 年疫情后门店业务预计有所复苏，新开门店及门店改造增加
采购水电费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8.68	–	148.65	5.37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30.00	4.70	–	122.62	4.43	不适用
销售货物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90.00	0.04	–	51.15	0.02	不适用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0	0.00	–	1.58	0.00	不适用
动产租赁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5.00	5.45	–	12.92	4.70	不适用
房屋租赁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985.00	9.09	–	626.57	5.79	2022 年有疫情减租优惠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7.00	0.06	–	5.88	0.05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514.70	13.99	–	1,565.62	14.46	不适用
合计		4,003.70		–	2,782.04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湾里”）

法定代表人：周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JHX60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 22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5 万元，净资产为 4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发展”）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8023C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82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咨询，建筑材料、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路桥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9,441.23 万元，净资产为 282,115.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657.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01.4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9,820.91 万元，净资产为 298,853.2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94.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37.95 万元（未经审计）。

3、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517440Y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22.9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901、902、903 室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9,441.23 万元，净资产为 282,115.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657.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01.4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9,820.91 万元，净资产为 298,853.2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94.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37.95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五芳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震坤先生、徐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74.30 万股的 1.9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注册资本：10,07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9,224.48	242,068.92	250,6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65.74	14,210.13	16,3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9.30	12,111.30	14,5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26.38	76,867.57	73,949.86
总资产	85,114.46	77,072.39	74,167.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1.88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1.8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60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0	19.08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6	16.26	20.8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厉建平，董事戴巍巍、常晋峪、魏荣明、马建忠、陈传亮、张小燕、郭德贵、钟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胡建民，职工监事屠彩红、徐立峰，监事徐震坤、徐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是：总经理马建忠，总审计师厉昊嘉，副总经理徐炜、马冬达、沈燕萍，财务总监陈传亮，董事会秘书于莹茜，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74.30 万股的 1.99%，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包括：

1、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29.59	14.80%	0.29%
2	马冬达	副总经理	10.50	5.25%	0.10%
3	徐炜	副总经理	6.68	3.34%	0.07%
4	沈燕萍	副总经理	6.68	3.34%	0.07%
5	陈传亮	董事、财务总监	6.21	3.11%	0.06%
6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6.21	3.11%	0.06%
7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5.73	2.87%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73 人）			128.40	64.20%	1.27%
合计共 80 人			2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可以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

4、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7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7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 / 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21.72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1.47 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3-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62%，且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23%，且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